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太钢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 2016 年度保理融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独立董事：

戴德明

王国栋

张志铭

张吉昌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